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7.2

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

——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8350824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10

联系方式：010-622166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7511018800011511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京财综〔2020〕510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预算绩效评价

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财绩效〔2024〕790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条 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15 个部门预算项目、1 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1 个支出政策绩效评价

（二）评价范围：2025 年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

（三）工作程序：

1.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主评人）1 名、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1 名和其他成员至少 4 名；

3.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 6 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五）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评价工作组包括团队负责人（主评人）__1__ 名、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__1__名和其他成员__至少 4 名__，团队负责人（主评人）为 __董华超__。团队负责人（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除去团队负责人（主评人）1 人、现场对

接协调小组组长1人外，项目组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会计、经济专业），不得少于4人（含）。

2.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以应答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

（六）履约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七）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八）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九）回避要求

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十)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十一）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

发〔2019〕12 号）

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 号）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 号）

5.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支出政策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1821 号）

7.《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和团队成员间 AB 岗。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以及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

第五条 乙方选择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制定明确的 AB 岗方案，AB 岗之间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第八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纸质资料、文件、报告提交甲方，乙方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临时工作安排应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向预算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预算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六）向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好处的；

（七）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验收、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658 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9〕1554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716 号）等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384,000.00 元，即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大写)。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40%，计 15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委托项目已提交全部纸质资料、文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60%，计 230,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511018800011511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七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

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评价的研究成果等，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

第十九条 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项目组团队人员及专家组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要求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并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纸质资料、文件、报告提交甲方，乙方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业务咨询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50%，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2）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3）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不得向预算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预算单位的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预算调整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1）工作质量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甲方对服务质量

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2）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应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验收时的扣减费用依据。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自身企业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破产风险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赔偿。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三十五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

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甲方（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